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2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债券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转股价格:6.06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一)可转债上市行概况
(二)可转债发行概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形
(四)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44号”文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人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本行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25亿元的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582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500万张
(二)发行规模:25亿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1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6.06元/股
(八)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张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行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应可转换持有人通过招商证券APP进行。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行将按照深交所等规定的相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可转债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不得申报赎回。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可转债转股申报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行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转股当日即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自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起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有关权益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股按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1月12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依据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派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比例调整。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自“张行转债”发行至今,本行未调整转股价格,因此“张行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人民币6.06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下,本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发行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派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提出修正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避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前)。从股权登记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数量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整数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整数股。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间,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前),本行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派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二十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二)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五)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三十八)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不相适应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9-04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6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
1.年报披露,2018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7.12亿元,较上期同比增长34.41%,主要包括湘潭湘晖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3.01亿元、秦皇岛厂扩建工程1.65亿元、石门自来水工程1.06亿元等。其中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摆状态;湘潭湘晖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截至2018年末,工程处于设备工艺调试阶段,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尚未完成;秦皇岛厂扩建工程已完工,尚未进行环保验收;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另外,2017年年报披露湘潭湘晖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为100.05%,工程进度为10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会计政策,4项标准,分别对上述正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详细说明,包括该项建造的面貌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支出金额是否或者几乎不再发生,实体建造工作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等;(2)说明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下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3)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的具体原因,本期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4)逐项说明期末对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2亿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的来自10家单位的应收账款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0.5%至50%不等,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428.16万元,平均计提比例为1.73%。另外应收账款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项目款项为污水处理收费1.17亿元,该笔应收款项存在争议事项,公司已提出仲裁申请,但本期计提比例为0.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10家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具体依据及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应收账款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费存在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争议关键事项及双方理由,在公司已提出仲裁申请的背景下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仅为0.5%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信用风险特征的识别和认定是否客观谨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和资产处置
3.年报披露,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转让湘潭污水等8家子公司股权,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10.90亿元,截至2018年期末未办妥其中3家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1家子公司由小股东先行垫付先购买款并完成工商登记。另外外营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由于正与政府商谈以及小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等原因未完成资产过户、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另外公司在临时公告《拟出售资产公告》中披露了上述资产交割过户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出售上述资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条件、实际付款时间、金额,是否达到约定条件,约定资产交割与股权过户日的主要条款和时间要求,实际资产交割情况、股权过户过户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履约,是否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情况;(3)上述出售资产的具体依据和评估情况(如有);(4)交易对手方资产尚未交割、股权尚未过户并且存在审批和小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预付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10.90亿元的主要考虑,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5)相关资产交易委员会处理和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于2018年5月,马鞍山环境环保项目公司以贷款人民币10万元的行政支出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8年财报201878号关于开发《资源综合利用和劳务管理暨环保项目》以来,公司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未能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费用超支70%税款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2)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明确说明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自本次供水供应产能利用率64.96%,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81.17%,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7.12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自本次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2)结合在建工程投资情况和具体项目立项报告说明上述项目的具体经营计划,是否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
三、关于财务信息
6.年报披露,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797.71万元,发生管理费用11460.03万元,管理费用率为24.49%,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2,519.91万元,增幅

24.1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排污费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情况的比较情况,结合主要支出范围、金额和占比说明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2)主要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并结合员工人数、职工薪酬水平等详细说明管理费用变动原因;(3)排污费具体性质和支出情况,纳入管理费用进行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2018年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4718.01万元,其中公司核心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余额为78216.8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15.3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列表披露特许经营权对应各项目名称、所处城市、取得方式、入账原值及具体依据、摊销方式、摊销年限及具体依据、年摊销金额等具体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初始入账依据是否准确、摊销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各项目经营和业绩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逐项检查各项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2018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4,762.71万元,较上期11,932.36万元增长107.53%,主要由于本期支付上海洛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购诚意金,以及已出售子公司鄂尔多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往来款未收回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单项金额重大的各项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相关业务背景及账龄情况;(2)单项金额重大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分别按照0.5%、10%或20%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的识别和认定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2018年期末商誉账面价值为2569.96万元,主要包括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11.99万元、滨州中科国益大务有限公司1113.20万元。中科国益环保账面减值准备、商誉在资产负债表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相关信息,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关键参数,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时点是否不适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商誉减值准备信息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格式准则第2号》的相关要求;(2)自收购上述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至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收购子以来至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客观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披露,2018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票据金额为253.9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业承兑票据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具体背景和依据,并结合相关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是否负有追索权,相关权利和风险是否已经全部转移,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全部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2018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1.23亿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2209.85万元、工程施工余额9980.93万元,本期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周期、库存商品库龄说明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工程施工各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完工进度及核算依据,累计工程施工金额、完工未结算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收款情况等,并说明双方是否均正常履约相关情况;(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谨慎性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在建上海碧莱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额为-109.69万元,当期在建投资30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长期损益金额影响,并结合其生产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要求;(2)本期对上述经营公司进行追加投资的主要考虑、投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联营公司的上述业务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主业存在协同效应。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年报披露,2018年度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0383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300.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质押或担保情况,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或共担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年报披露,2018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24亿元,主要包括往来款1.0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往来款明细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及账龄。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尽快回复,并于2019年5月20日之前,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作出相应修订。”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5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5月16日(星期日)14:00至17:00。
二、活动方式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三、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
副总经理我爱我家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文彬先生;我爱我家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周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